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14年4月3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  
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號），提起上  
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之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乙○○（下  
稱被告）坦承犯行，核與卷證相符，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之罪，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勞役之標準等旨，符合經驗及論理法則，且無違背法令之情  
形，量刑亦稱妥適，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  
之違法情形存在，應予維持。至原審判決所犯法條欄漏載  
「第2項」、「未遂」之文字（即應載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附表一罪名  
及宣告刑欄漏載「第2項」之文字（即應載為：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與本件  
被告所犯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  
錢未遂罪之基本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及判決主旨均不生影  
響。爰就①原判決二論罪(二)部分：增列「第2項」、「未遂」  
之文字如上述及②原判決附表二之罪名及宣告刑欄部分逕更  
正如本判決附表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載，餘均引用原審判決  
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駁回上訴之  
理由如次。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於事實欄中認被告所轉匯之  
02 詐騙款項因經及時攔阻，故未生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結  
03 果，似應論以未遂犯，然於核犯法條欄中，卻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遂)罪論處，已有事實與  
05 理由不相符合之情。(二)又原判決於主文中，同時諭知被告涉  
06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此一般洗錢既遂罪之  
07 論罪法條及「一般洗錢未遂罪」此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論罪罪  
08 名，是法條適用亦相矛盾。原判決有主文、事實及理由間相  
09 互矛盾之情形等語。

10 三、駁回上訴理由：

11 被告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取財等未遂之事實，業據原審  
12 於判決事實、理由欄詳加記載與說明，是其以此指摘原審判  
13 決有理由矛盾、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均無可採。至原判  
14 決固有上開文字之漏載，該部分縱欠精確而有微疵，然其瑕  
15 疵既非不得更正，且實質上復不致與其他事件混淆而影響上  
16 訴人之訴訟防禦權，更與判決本旨無涉，依無害瑕疵審查原  
17 則，自不構成撤銷之理由，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0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25 法官 沈婷勻  
26 法官 陳政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孫秀桃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金簡字第399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5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張清富律師（法扶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8 度偵字第4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乙○○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03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  
04 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5 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  
06 拾小時。

07 犯罪事實

08 乙○○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  
09 幣帳戶資料，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  
10 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  
11 用途之可能，將能供該不詳人士遂行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且若  
12 將匯入該等帳戶之來源不明之財產轉購虛擬貨幣後依指示轉入其  
13 他虛擬電子錢包，極有可能共同遂行前開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  
14 仍以縱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乙○○  
16 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與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  
17 某甲）形成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將  
18 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9 帳戶），及以本案帳戶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  
20 司）申設、綁定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BitoPro交易所帳戶  
21 000m000b000Sz000JJx000Yhn0000000000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下稱  
22 本案電子錢包）等資料，提供給某甲。嗣某甲與其所屬本案詐欺  
23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  
25 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  
26 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俟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某  
27 甲即指示乙○○將該等款項分別於112年11月2日20時36分、56分  
28 許，以本案電子錢包轉購等值泰達幣（USDT），惟因幣託公司人  
29 員察覺有異，遂於112年11月3日14時3分許將上開款項匯回本案  
30 帳戶，該等款項復因本案帳戶於112年11月14日10時39分許列警  
31 示帳戶而遭圈存，致其等未能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所在、去向。

02 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卷第50頁），並有被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  
05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1之1至11之32頁）、本  
06 案帳戶之存摺正面暨內頁影本（見警卷第11之33至11之34  
07 頁）、幣託公司113年2月23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  
08 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開戶影像暨身分證翻拍照片、存摺翻  
09 拍照片、IP登入明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5至34  
10 頁）及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11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部分：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22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3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3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及後續遭

01 提領之款項，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僅適用前述法  
02 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03 2.被告本案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  
04 不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歷次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論究是否  
05 比較該部分新舊法之必要，另本案復有未遂犯規定之適用，  
06 故被告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07 處斷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至於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部分，其處斷刑上、下限則為有期徒  
09 刑1月至5年（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處  
10 斷刑上限不得超出本案前置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  
11 刑，即於本案受到有期徒刑5年之上限限制），經比較新舊  
12 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4 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5 項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18 (三)被告與某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19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各次所為，係同時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  
21 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犯  
2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3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共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5 罰。

26 (六)被告實行洗錢犯行而不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7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8 三、量刑審酌理由：

29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及虛擬貨幣帳號之帳號予他人，  
30 不惟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甚且參與詐欺，並試圖移轉、  
31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雖未發生移轉犯罪所得而掩飾、隱

01 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惟仍一定程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  
02 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障礙，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  
03 機關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程度非  
04 淺，所為應予非難。被告自述其係為了賺錢而為上開犯行  
05 （見本院卷第51頁），其動機、目的係為自己利益而為，無  
06 法認為有減輕罪責之因素，難以憑此而為被告有利之考量。  
07 然被告僅為提供本案帳戶而供犯罪所得有掩飾、隱匿之機  
08 會，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貢獻，雖已達相當之程度，衡酌被  
09 告上開分工及參與情節程度，與其他實際實行詐術之人相  
10 較，尚非居於核心地位，此部分情節應得資為其量刑上之參  
11 考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  
12 考：1.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被告有利之審酌依  
13 據（惟應以其本院始坦認之情形，作為認罪減輕、折讓之評  
14 價依據）；2.被告本案以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  
16 頁），足見其責任刑方面減輕、折讓幅度較大，可作為有利  
17 於其審酌依據；3.被告已先行於112年11月14日至彰化商業  
18 銀行大發分行將辦理銷戶結清手續，同意本案帳戶內剩餘款  
19 項由該行免憑取款憑條逕自結清，並將剩餘款項改列警示帳  
20 戶備付款等情，有該行113年4月25日彰大發字第11310號函  
21 及同意書、114年4月1日彰大發字第114066號函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27至29、107頁），雖該等款項實際上係告訴  
23 人2人包含如附表二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僅因帳面名目上屬  
24 於幣託公司轉匯，固未能先行發還，仍足認被告已有事後配  
25 合款項發還、處理之舉措，可作為有利於被告審酌之依據；  
26 4.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27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目前為家庭主婦、經濟來源仰賴丈夫、  
28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  
29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綜合一切情狀，並斟酌經  
30 想像競合之輕罪情狀（詐欺取財罪），依罪刑相當原則，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03 審酌被告上開2次犯行，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罪質均屬相  
04 同，又各行為間發生時間較為密切，綜合觀之，其法益侵害  
05 加重程度，應屬有限，各罪所示之人格面有一定之非難重複  
06 之情形，自當將該部分予以扣除，以免與罪刑相當原則相  
07 悖。此外，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  
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  
09 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就其有期徒刑  
10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緩刑審酌理由：

13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14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15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16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17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18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19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20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21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22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23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24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25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嗣該案件受緩  
26 刑宣告後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情，有前揭前案  
27 紀錄表可憑，是以，被告本案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8 法定要件。本院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揭  
29 採取關係修復、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  
30 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  
31 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

01 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  
02 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  
03 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  
04 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  
05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  
06 緩刑3年，以啟自新。

07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  
08 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09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10 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  
11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  
12 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  
13 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  
14 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15 (三)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  
16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  
17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18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19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 20 六、沒收部分：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22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2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5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27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28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30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31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2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4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07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帳戶所匯入各被害  
08 人、告訴人之款項，均遭轉列警示帳戶備付款，已不在本案  
09 帳戶內，是已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揆之上開說明，自無予  
10 以沒收之餘地。

1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25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6 示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品穎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丙○○（未提 告，起 訴書誤 載為告 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Glen」對被害人丙○○佯稱：可提供投資股票並代操買賣，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日19時51分許	1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3至15頁）。 (2)被害人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平台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第33-36頁）。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07357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5至18頁）
2	甲○○（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1日20時52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對告訴人甲○○佯稱：可到WORLD網站進行期貨投資保證獲利，惟須申請帳號在該網站內投資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日20時52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7頁正、反面）。 (2)告訴人甲○○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1至32頁）。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07357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

(續上頁)

01

					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5至18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